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BM000-A11300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340號判決判處被告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45-46頁），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告訴人為婚外情之男女朋友關係，而被告在雙方婚外情曝光後，為避免受到外界異樣眼光

及塑造被害人之身分，竟將本應承擔之過錯欲推由告訴人單獨承擔，而向司法警察以不實之內容指控告訴人，誣指告訴人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達37次，並無故攝錄其性影像，致告訴人為維護清白而不得已針對其所述而一一辯駁，令告訴人於該案偵查中，擔憂承擔本不應負之刑事責任，而身心俱疲，時時處於惶恐、不安之折磨中，嚴重影響告訴人之平日生活及工作，故被告誣告行為對告訴人所生之損害重大。又被告自誣告迄今均未對其所為向告訴人表達歉意，顯見被告並未誠心悔改。原審僅諭知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量刑實屬太輕等語。

五、按犯誣告之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行為人在法院審理時自白其告訴他人犯罪行為乙節為虛偽，縱其自白誣告他人之刑事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但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，是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按照前開說明，自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05號判決、31年度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雖於113年1月21日向警方謊稱告訴人對之強制性交及無故攝錄其性影像等行為，同時向該管員警提出妨害性自主、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告訴，然該案既已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1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被告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841號駁回再議確定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犯罪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自應得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六、經查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

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並未違背其意願而為性交行為，亦知悉過程有遭拍攝，而仍虛捏事實對告訴人為妨害性自主、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告訴，妨害我國司法權之行使，所為甚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因其與告訴人性交過程之影片為他人得悉並遭散布，而一時失慮向警察機關提告遭告訴人強制性交及偷拍，並衡酌被告所誣指告訴人妨害性自主、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罪，不僅虛耗有限之司法資源，並使告訴人飽受長期偵查之訟累及承受外界異樣眼光，致其社會地位評價受有嚴苛批判之犯罪所生危害非輕，幸而該案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未繼續空耗司法程序。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3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（不能易科罰金，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）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難認有據。

㈡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德人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
（誣告罪）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